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4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实业，证券代码：000691）预计于**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概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先生的书面通知，其正在筹划投票权委托事项；同时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若前述事项进展顺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太实业，股票代码：000691）自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不超过2个交易日，并自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交易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2023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各方内部相关程序。

1、2023年7月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亚太矿业、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无偿及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票自动纳入委托范围）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唯一、排他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其中：亚太矿业委托32,177,295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95%）的表决权、兰州太华委托22,583,70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99%）的表决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2、2023年7月1日，公司（甲方）与广州万顺（乙方）签署《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万顺发行股票数量96,880,000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

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320,672,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广州万顺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太实业，股票代码：000691)自 202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